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775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惟珉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黃惟珉向其借款及積欠信用卡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0,352,911元，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云云。惟查：債權人就其中借款8,500,000元部分，對債務人黃惟珉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加速條款通知，遭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件，有債權人提出信封退回郵戳戳章附卷可稽，可知對債務人黃惟珉之加速條款催告通知尚未合法送達，未發生喪失期限利息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又債權人未陳報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113年11月3日)時，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未盡釋明之責，債權人就借款8,500,000元部分部分，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剩餘未清償之借款8,410,32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縱使債權人陳報至113年11月3日時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然因對債務人黃惟珉之戶籍地址為加速條款通知遭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件，即該支付命令之送達顯需以公示送達為

01 之，揆諸前揭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惟珉之支付命令聲  
02 請，亦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